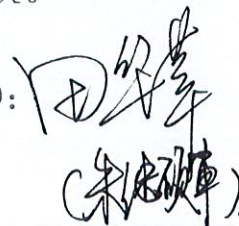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 (2021) 深福田合第 247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 (福田文化馆. 非遗主题馆)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合同主体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和圳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 ¥191135.00 元) (含税)			
街道法律 顾问法律 审查意见	本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 已就该合同的主体是否适格、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形式是否合法、完备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1、建议补充合同编号; 2、建议将法律依据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建议在合同五条第二款处补充“非因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原因”; 4、建议在合同十三条第一款处补充“根据有关规定, 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 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 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该合同已经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且我方合法权益已得到充分保护, 无异议。 法律顾问 (签字): 			

合同编号：(2021) 深福田合 第 247 号

福田街道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宣传物料设计制作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和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共 5 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和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向南社区前海路 1340 号前海明珠 B14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愉康支行

银行账号：755945701410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和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田街道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福田文化馆·非遗主题馆）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福田街道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宣传物料设计制作。
- 2、项目内容：接种场地宣传物料的设计及制作、宣传用隔断及警戒带等物品的采购安装。
- 3、执行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执行地点：深圳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191142.6 元（大写：壹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圆陆角）。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物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详细报价见《福田街道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费用支付

- 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资金支付均通过本合同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乙方开具的发票为本合同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 2、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应当于项目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提供合法合规且有效的发票，并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资金审核批准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将情况告知乙方。

第四条 合同要求

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内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内容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对他人侵权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甲方如未能在约定日期之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非因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原因，乙方从约定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收取本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达到 20%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每拖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达到 20%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一并承担。

4、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5、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延误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法律法规规定的变化等）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2、如不可抗力持续 1 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3、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令本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已履行之合同条款，遇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且只与付款义务相关的，仅可作延期付款的理由，不可作为免除付款义务的理由。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合同双方应当恢复履行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第十条 合同终止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2、本合同共1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6月17日

乙方：深圳市和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6月17日